

#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开原市分局文件

铁开环审〔2025〕13号



## 关于《开原泰嘉有色金属加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铝铸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开原泰嘉有色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开原泰嘉有色金属加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铝铸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开原市开原经济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 G14，年产 3000 吨铝铸件。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地面积约 400 平方米。

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及我局组织相关人员对该项目的现场踏勘情况，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该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

2. 熔铝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排放浓度应满足 GB39726-2020《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标准要求。

脱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排放浓度应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浇注、打磨、落砂、砂再生、制芯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排放浓度应满



足 GB39726-2020《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标准要求。

制芯工序产生的甲醛经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排放浓度应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生产时均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进行，厂区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满足 GB39726—2020《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A.1 规定的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浓度应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应满足 DB21/1627—2008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后排入管网。

4. 首选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基础减振措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避免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确保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

5.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非产生危险废物工序收尘灰和废布袋、沉降粉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铝灰渣、除尘器收集的铝灰、收集铝灰废布袋、废机油、废机油筒、废脱模剂空桶、废活性炭、集中收集的废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区内，定期由有资质的部门处置。

6. 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辽宁省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中确认的总量指标。认真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该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

四、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开原市分局

2025年4月17日

此文件可公开



扫描全能王 创建